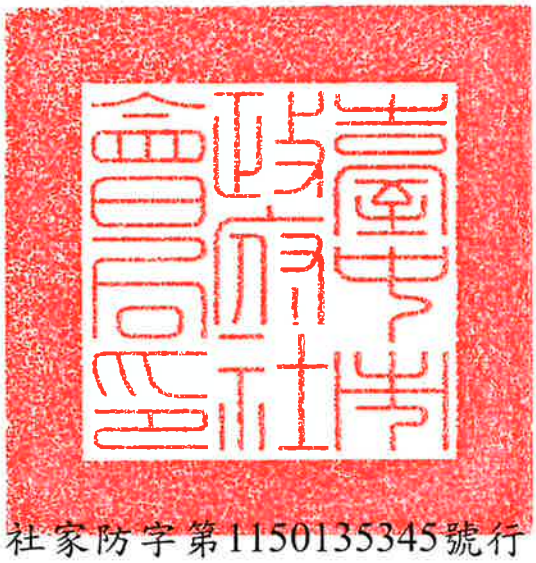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16853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5年9月2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50135345號行政處分通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林少崴(男，身分證號碼:G12245****，戶籍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巷*號)。

二、應受送達人林少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主任決行